**守心拓路 敦行竞进**

**凝心聚力谋发展 砥砺前行谱新篇**

——在仲裁办2020年度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2021年1月29日）

张光宏

 2020年是宁波仲裁工作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宁波仲裁创辉煌最有成效的一年。

 一年来，在宁波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全办人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全面对标对表“重要窗口”模范生新目标新定位，坚持外推仲裁法律制度，内抓规范化建设的工作主线，以打造“规范化、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一流仲裁机构为奋斗目标，坚持“公正、高效、便捷”的服务理念，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仲裁事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工作站位、团结奋进、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切实发挥仲裁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职能作用，多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3月份，被司法部授予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8月18日，时任浙江省委副书记、宁波市委书记郑栅洁同志，在《法治宁波》第20期刊发的《宁波仲裁事业快速发展助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简报上亲笔批示：“好！仲裁委是可以发挥大作用的！”对宁波仲裁工作予以充分肯定。

一、2020年工作的全面回顾

**（一）开通涉疫专项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年初，面对突发的疫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预防控制工作的部署要求，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结合宁波仲裁的工作实际，积极采取举措战疫情、促发展。

1、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加强仲裁法律服务的通知》、《关于疫情期间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减免、缓交仲裁费用的有关规定》，对涉及参与一线抗疫的医务人员、公安民警，参与基层抗疫工作的志愿者、社区工作人员，以及对涉疫企业的仲裁案件，开通专项服务，减免和缓交仲裁费用，并予以优先受理、快速办理。积极履行社会职责，帮助企业共渡难关，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全年受理受疫情影响发生纠纷案件6件，如宁波市鄞州维派塑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鑫芸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宁波湃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杭州瑞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买卖标的分别为涉疫产品塑料喷雾器、丁腈手套，均及时作出了处理，得到企业好评。

2、组建100名企业复工复产仲裁法律志愿者服务团队，主动加强与行业协会对接联系，根据企业的需求，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仲裁专业法律服务，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支持。

3、开设甬仲疫情防控法律服务专栏，每周两次定期发布仲裁员开展涉疫情与合同履行影响等有关法律热点问题调研报告，为各行各业抵御疫情期间的法律风险、有序复工复产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共发布9期。其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合同履行的法律问题分析》、《疫情下商业房屋租赁合同减租、免租、解除全攻略》等文章被相关媒体转载，深受企业欢迎。

4、开通24小时网上立案平台，急当事人所急，积极研发“甬仲在线APP”、微信“甬仲在线”小程序，当事人可通过电脑登陆“网上立案平台”、或利用手机下载“甬仲在线APP”、微信搜索“甬仲在线”小程序登陆“互联网在线仲裁平台”，利用“网上办”、“掌上办”提交立案材料，24小时开通服务。同时积极开发软件，实现线下案件与线上庭审在系统中打通，促使线下案件转线上庭审，减少人员流动聚集，做到抗击疫情的同时，办案工作不停滞。3月18日，平台首次审理线下某工商银行与省外杜某、岑某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仲裁员、双方当事人、办案秘书通过“e签宝”功能异地审理，历时一个半小时，并顺利调解结案，既快速审理了案件，又做到全程录音录像，确保庭审程序规范、完整。

5、深入一线，参与村社区防疫转向复工复产。广大党员干部，面对疫情积极响应号召，分组分班积极参与社区值勤、测温、巡逻、检查出入人员证件以及志愿者服务等活动，从早上7点到晚上10点，下沉一线，参与村社疫情防控工作。同时，从4月份开始，落实开展省司法厅布置的“法雨春风”法律服务月活动，更好满足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对法律服务的现实需求。

**（二）攻坚克难，案件数质量创历史新高**

2020年是落实宁波仲裁五年规划创辉煌的决胜之年，为使宁波仲裁工作早日走向全国前列，全办同志自我加压，积极进取，高标准制定了2020年工作目标，即全年受理线下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数量在2019年收案的2616件基础上增加50%，即收案数量达4000件左右，力争达5000件，互联网线上仲裁案件数量达5000件以上，进入全国仲裁机构前列。

一年来，经过全办同志努力，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9707件，其中受理线下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5187件，较去年受理2616件（其中互联网纠纷案件43件）增加了2571件，提高了98.28%；受理线上互联网纠纷案件4520件，较去年受理43件增加了4477件，提高了10411.62%。办结各类案件9130件，其中办结线下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4647件，较去年办结2154件增加了2493件，提高了115.74%；办结线上互联网纠纷案件4483件，较去年同期结案43件增加了4440件，提高了10325.58%。线下裁决案件2997件，其中向中级法院申请撤销或不予执行案件23件，3件被法院撤销，与全年裁决案件相比，法院撤销、不予执行率为1‰，较去年同期法院撤销、不予执行率3.3‰相比，下降了2.3‰。全年受理涉外案件3件，得到了妥善处理。案件数质量创历史新高，圆满超额完成了年初的工作目标，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三）开拓创新，发挥甬仲品牌效应**

1、继续发挥金融仲裁引领作用。一是经过前几年的宣传推广和金融仲裁的实践，甬仲金融仲裁的品牌影响力在同行和金融机构中形成。多家金融机构主动到甬仲寻求对接，希望通过甬仲金融仲裁解决纠纷。如渤海银行副行长远赴宁波甬仲洽谈，广发银行、宁波银行等市内金融机构均希望将小额贷款、信用卡纠纷等案件通过仲裁予以解决。二是金融纠纷案件类型进一步丰富，出现私募基金、委托理财、期货纠纷、票据追索权、股权收益权转让等纠纷。三是全年受理各类金融纠纷案件4682件，占线下受理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的90.26%，比去年同期受理的各类金融纠纷案件2180件，上升了114.77%。其中，双方当事人均是宁波市外的金融纠纷案件102件，占全年受理金融案件的2.2%，宁波金融仲裁品牌影响力在持续不断的提高。

2、积极开展互联网仲裁，着力做大“智慧仲裁”。一是自去年7月18日互联网仲裁平台研发正式启用以来，平台集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多项先进技术于一体，利用网上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签章、网上缴费、在线视频庭审、电子送达等功能，实现了电子证据的采集与鉴订交互，便利了当事人仲裁办案流程，实现了线上案件线上解决，真正做到“全程在线”，当事人一次都不用跑。云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与我委建立框架合作关系，在合同中约定发生纠纷由宁波仲裁委仲裁的条款。青岛、台州、湖州等仲裁机构就互联网仲裁前来我办考察交流。二是宁波仲裁委电子证据平台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列入其发布的第三批境内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公告，作为国家网信办唯一备案的仲裁区块链，平台具有主体认证、在线签署、数字证书、云端存储和区块链存证等五大功能，在事件链多节点可追溯、签名位可固定和签署顺序自定义等方面居于国内领先地位。三是2020年5月张光宏主任受邀在线参加司法部《仲裁法》修订重大理论课题“互联网仲裁立法问题研究”课题组第九次工作会议，作了主题介绍发言，为互联网仲裁立法贡献了宁波智慧与实践。全年受理线上互联网仲裁案件4520件，办结4483件，平均审理期限10.9天，结案率达99.18%。

3、积极走访航运企业，宣传国际航运仲裁。主动联系海事法院、海事局、港航管理局等，积极走访航运企业，了解企业需求，宣传推广海事海商航运仲裁，提高航运企业仲裁知晓率、仲裁约定选择率，扩大影响。

4、积极筹建知识产权仲裁院，加强知识产权仲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论述，主动对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多次参加市委协调会议，积极筹建知识产权仲裁院，积极争取入驻知识产权大厦，受市领导肯定，知识产权仲裁院筹建工作进展顺利。全年积极受理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14件，审结25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四）规范管理，队伍素质上新台阶**

1、严把选聘关，新一届仲裁员整体素质提高。

1月8日，第六届宁波仲裁委员会顺利换届，聘请新一届仲裁员共计836名，其中市内仲裁员469名，市外仲裁员367名，市外仲裁员占43.9%，新一届仲裁员硕士文化程度以上占59%，形成了一支来源广泛、文化素质高、影响力强的专业化队伍。

2、加强业务学习，更新业务水平。随着《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九民会议纪要》、《证据规定》、《民法典》的相继出台，业务学习显得更为迫切。与京盛凯签订合作协议，每月一次周六、周日采用视频方式听取专家的讲座，深受仲裁员欢迎。同时自6月2日开始为期一个月在周二晚上与市律师协会共同举办《九民会议纪要》系列专题在线讲座，内容分别为《九民会议纪要》的理念、公司、合同、担保和金融纠纷案件审理相关内容，广大仲裁员和社会各界人员踊跃在线上听取讲座，讲座取得了圆满成功。

3、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健全内部各项规章制度，改变仲裁庭组成人员由主任任意指定的做法，扩大仲裁员参加案件审理的范围，全年共有256名仲裁员参加案件审理，较去年188名仲裁员参加案件审理，参审率提高36.17%。细化19项审理质效评价标准，对仲裁员审理质效进行正向、反向评价，发挥质效评价结果在仲裁庭组成人员候选名单推荐、指定中的作用，实现选能促优，提高仲裁员审理案件的质量和效率。

4、实行复盘制度。对裁决向法院申请撤销或不予执行的案件，针对当事人反映裁决案件在程序和实体上存在的质量问题，每月召开一次全办会议，要求办案秘书对案件进行复盘，共同学习、分析存在的问题，取长补短，共同提升业务水平，使每个办案秘书具备较高的案件审理管控能力。

**（五）积极推广，提升社会对仲裁的认知度**

一是加强网络媒体宣传。一年来，通过浙江法制网、光明日报、新民晚报、人民网等媒体宣传报道30余次，作为举办方积极参加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与北京知仲公司联合举办的《仲裁大家谈》活动，扩大了甬仲的影力响。

二是利用官网、微信公众号、新建微信仲裁员群、钉钉工作群，及时发布甬仲信息，全年推送信息69条，开设甬仲疫情防控法律服务专栏，使社会各界和仲裁员及时了解甬仲动态，更加了解甬仲，知晓甬仲，接受甬仲。

三是入驻市公法中心，每周两次派秘书现场到岗，现场为当事人提供仲裁法律服务，负责宣传仲裁法律制度，解答当事人法律咨询，引导并指导签订规范的仲裁条款等。全年我办立案大厅和公法中心接待现场咨询近400人次，接听咨询电话近1600余个。

四是主动上门全面推广。全年积极主动上门到市企业家协会、广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宁波大学、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授课，讲授仲裁制度以及在实践中运用仲裁解决纠纷的优势等，扩大仲裁的影响力。

**（六）多元解纷，妥善化解社会矛盾**

一是坚持调解优先。将调解工作贯穿于庭前、庭中、庭后整个程序，实现仲裁钝化矛盾的效果最大化。全年在立案阶段调解案件156件，审理处审理各类案件484件，其中调解结案96件、撤回申请结案245件，调撤率达70.45%，较上年调撤率68.13%提高了2.32 %。如受理的姜美玉与武汉宏达建筑劳务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被申请人拖欠工程款其丈夫于2019年9月自杀身亡，1月7日刚上班，姜美玉捧着丈夫遗像情绪激动到我委要求立案，要求我委处理，并扬言如不解决将在我委或业主单位跳楼。对此案，从立案开始全程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及时指定仲裁员进行调解，一直到晚上九点多被申请人终于被感动，达成了调解协议，并督促被申请人顺利履行，得到了申请人的好评，避免了一场恶性事件的发生。全年受理物业纠纷案件209件，调解率达87.11%，缓解了双方当事人的社会矛盾。

二是做好ODR平台的调解工作。平台管理员和调解员随时保持在线，全年ODR平台分配案件197件，受理案件193件，办结188件，其中调解成功率75%，管理员、调解员响应率达100%，案中分流率为零，与2019年相比，ODR平台调解收案数大幅上升，充分发挥了仲裁调解板块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的作用。

三是建立专业化的调解队伍，制定调解员选聘方法，发布公告，筹建各行各业专业人士的调解员队伍。进一步完善仲裁的调解制度，加强仲调对接，仲诉对接，提高调解结案率，化解社会矛盾。

一年来，我们的案件收案数9707件相当于前16年收案总数之和，全办正式在编人员18名，与2015年在编15名相比，仅增加20%，而案件收案数较2015年的收案897件上升了982.16%，我们的工作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上述这些成绩的取得，与我们在座的全办人员包括聘用人员和我们的仲裁员凝心聚力、实干拼搏、辛勤忘我、牺牲大量的节假日、加班加点分不开的，充分展示了新时代仲裁机构和仲裁队伍的良好精神风貌。特别是金融仲裁院，全年案件急增，秘书忘我工作，人均结案达595件。在此，我代表办领导对各位的辛勤付出，为宁波仲裁事业增添光彩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取得成就的同时，我们也看到了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仲裁工作体制和机制发展滞后，未能按照中央两办《若干意见》的规定，对宁波仲裁委进行体制、机制改革。

二是个别仲裁员业务水平不高，影响仲裁案件的质效，如何进一步加强对仲裁员的管理，还缺乏行之有效的抓手。

三是在诉源治理与法院诉讼的衔接上工作不够主动、紧密，尤其是西部部分法院对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随意性给仲裁公信力和发展带来了影响。

四是全办同志这几年长期处于超负荷工作，对持续发展的动力带来一定的影响。随着仲裁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延伸，仲裁案件的数量急增，工作量增加，加班加点是常态，但待遇无法提高，既难保队伍的稳定性，客观上又对持续发展造成了影响。

**二、2021年工作思路**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起步之年。谋划新的一年工作，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在分析形势、推进工作时，必须要结合以下几个关键词。第一个是最重要的就是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1月11日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时亲自讲授“第一课”时所强调。进入新发展阶段明确了我国发展的历史方位，贯彻新发展理念明确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指导原则，构建新发展格局明确了我国经济现代化的路径选择。历史方位、指导原则、路径选择，这些都是带有根本性的重大问题，明确了这些带有根本性的重大问题，许多事情才能看得清、想得透、把得准。第二个是“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有三方面的要求，一是优，要强者恒强。二是“强弱项”，三是“补短板”。第三个“系统观念”。系统观念，顾名思义，就是要求我们看待事物时要求系统思维，要立足整体视野，把事物发展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联系起来看，要统筹考虑各组成部分、各要素之间的选择关联。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首次提出“坚持系统观念”，并将其定为“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在日前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了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坚持系统观念，一要登高望远、前瞻谋划，对标对表，定位要高，把历史、现实和未来发展贯通起来审视，以把握趋势，辨明方向，把近期、中期和远期目标统筹起来谋划，以未雨绸缪，把握主动；二要扬长补短，既要正确看待“长中之短”，又要补齐短板弱项，防止“木桶效应”，更要自我加压，“以长促长”；三要量质并举，既要提高仲裁案件的收案量，又要提高案件审理的效率，更要注重案件的质量，实现案件数量持续增长、更有效率、更有质量、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四要统筹兼顾，更加注重党建与工作的统筹，更加注重处室及仲裁秘书工作量的均衡，更加注重诉源治理；五要守正创新，成立知识产权仲裁院，积极探索为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提供仲裁法律服务，探索县（市、区）仲裁分支机构建设，大力开展“智慧仲裁”。六要见微知著，加强全办人员和仲裁员职业道德、廉政风险教育，防微杜渐，防范风险发生。第四个打造“重要窗口”，浙江成为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这是总书记对浙江的一个新的希望，也是我们浙江在新发展阶段的一个目标，对标这个“重要窗口”，我们要争创模范生，这就要求我们各项工作定位要走在全国前列。这也要求我们以目标为导向，以需求为导向，以问题为导向，要认真总结好十三五时期宁波仲裁弯道超车、快速发展的经验，好的做法，也要认真反思存在的问题，找到问题我们才会有针对性；同时要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升发展能力，脚踏实地、真才实干。为此我们全办同志要围绕上述关键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目标。

全年工作指导思想：

基于以上考虑，2021年宁波仲裁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事业发展道路，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省委办、省政府办文件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外推仲裁法律制度，内抓规范建设的工作主线，充分发挥仲裁的职能作用，切实提高仲裁公信力、影响力和服务能力，争创一流仲裁机构，为营造宁波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的贡献。

全年工作目标为：受理线下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数量在2020年收案基础上增加20%，即全年收案量达6000件以上，受理线上互联网仲裁案件数量在20000件以上；受理各类案件标的超50亿，法院撤销、不予执行率较2020年有所下降，进入全国仲裁机构前列。为此，我们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面总结十三五规划宁波仲裁快速发展之道，认真谋划好十四五期间宁波仲裁争创一流之路**

2015年面对宁波仲裁当时案件收案数位居全省第9位、全国第177位落后局面，全办同志凝心聚力，经过调研并广泛征求意见，提出了以场所、机构、拓展机制、队伍、信息化、质量体系、仲裁文化七方面创建为工作抓手，制定了宁波仲裁事业五年发展纲要（2016-2020年），提出一年打基础，二年迈大步，三年上台阶，四、五年创一流的口号，经过3-5的努力，实现仲裁服务领域不断拓宽、案件数量明显上升，队伍素质优化，金融仲裁、航运仲裁、涉外商事仲裁品牌影响力扩大，仲裁公信力提高，把宁波仲裁委打造成全省、全国有影响力、有知名度的仲裁机构，跨入全国先进仲裁机构的行列。

经过五年的努力，宁波仲裁实现了弯道超车，宁波仲裁的收案数、工作举措、仲裁的影响力已跨入全国先进仲裁机构的行列，真抓实干，圆满完成了五年发展纲要提出的目标。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党委政府有要求、自身有基础、社会有期待的情况下，全面总结好前五年宁波仲裁快速发展之道，提炼规律性、机制性的经验做法，并以制度的形式将其固定下来，有利于谋划好十四五期间宁波仲裁高质量发展之路。对标先进、对照一流，追标兵、赶标兵、当标兵，提升仲裁公信力，建设甬仲新高地，打造一流仲裁机构。

**（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两办意见，进一步健全完善仲裁的工作体制机制**

1、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加快推进仲裁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力争在解决体制性障碍方面取得更多成果。

2、完善仲裁工作人员的薪酬制度、奖励机制，使得仲裁工作人员进得来留得住，能更好地吸引优秀专业人才。

3、积极推进诉源治理，积极主动对接人民法院，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沟通情况，通过司法监督提高仲裁公信力。

**（三）着力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竞争力**

4、加强案件审理规范化建设，探索仲裁案件审理、文书繁简分流模式，简化优化办案流程，不断提高效率。

5、积极发展互联网仲裁，开发线下案件网上审理软件，落实常规性防疫仲裁工作不受影响，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提高效率。

6、加强案件质量管理，落实案件抽查制度，提高仲裁员办案责任心和仲裁案件的质量，切实提高仲裁公信力。

7、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裁决核阅及专家咨询委员会重大疑难案件咨询制度，确保案件的质量。

8、坚持对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案件的复盘制度，特别是被法院撤销或不予执行案件的裁决，要求仲裁庭参加，并就法院撤销的事由提出解释意见，亡羊补牢，收取教训，防止低级错误第二次出现。

**（四）强化机构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当事人的便利性**

9、适时成立知识产权仲裁院，进驻知识产权大厦，引导知识产权相关机构和行业组织增强纠纷解决能力，提高知识产权仲裁保护整体效能。设立知识产权仲裁员名册，为企业提供专业、便捷的仲裁服务。

10、在浙江省自贸区宁波片区设立工作站，为涉外仲裁在咨询、立案、审理方面提供专业、快捷服务，培育一批具有涉外仲裁能力的仲裁员、调解员，打造涉外国际品牌。

11、探索在县、市、区设立仲裁机构分支机构，提高仲裁的辐射影响力，推动多元化多层次纠纷解决机制发展。

12、继续抓好金融仲裁、互联网仲裁、国际航运仲裁，积极推进仲裁专业化服务，打造宁波仲裁品牌建设。

**（五）加强仲裁员和秘书两支队伍建设，提高综合素质**

13、加强业务培训，不定期举办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业务培训班，进一步提高仲裁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14、加强对仲裁员管理，通过对仲裁员的庭审、合议、文书制作能力、审限内结案率等水平考核，建立一支首席仲裁员和独任仲裁员成员库，推荐当事人优先选择。

15、完善仲裁员监督管理机制，聘请社会各界知名人士成立仲裁职业道德监督委员会，强化执纪问责，确保廉洁公正依法办案。

16、切实提高仲裁秘书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供一流仲裁服务。

17、创新人才管理制度，加强秘书人员培训，着力提升秘书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六）强化仲裁宣传，营造仲裁发展良好氛围**

18、配合《仲裁法》修改，围绕仲裁公信力创建指标。更新网站版面、加强信息及时宣传、信息对外公开，宣传仲裁制度。

19、加强与政府、各行业组织、协会组织、高校、规模以上企业联系，仲裁进行业、进企业、进高校、进社区，同时，探索宁波仲裁季刊发行，拓展服务广度与深度，扩大影响。

**（七）完善仲裁规则，优化营商环境**

20、借鉴国际国内仲裁最新成果，结合自身仲裁实践，修改和完善2015年的《仲裁规则》，进一步提升仲裁程序的国际化、制度设计的专业化和程序服务的便利化，提高仲裁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奋勇前进拓新局，正是扬帆搏浪时。站在伟大征程的新起点和光辉历史的新方位上，全办同志都要以成绩归零的心态，重整行装再出发，不忘初心，砥砺奋进，继续撸起袖子加油干，不断开拓宁波仲裁发展的新格局、新境界、新篇章。